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系發展及落實理論與實務應用，設立系務諮詢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系務諮詢委員會成員自產、學界聘請，聘請條件以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目標者。
- 第三條 委員名單由系專任教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「諮詢委員」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「諮詢委員」為無給職。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